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GA08-01

修正案号: 39-9431

- 一. 标题: 机翼-机翼支柱及连接件-检查/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Gipps Aero 公司所有 GA8 和 GA8-TC 320 型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 CASAAD/GA8/9 Amdt 1 (2018年5月29日颁发)
 - 2. GippsAero Service Bulletin SB-GA8-2017-174 Issue 2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生产质量逃逸导致了适用序列号内的机翼支柱连接件生产所使用的晶粒排列方向不正确。错误晶粒对疲劳的影响尚不清楚。为此, CASA 基于已知受影响飞机机队数据强制要求执行保守的疲劳寿命限制。 CASA 将继续收集数据,以便对从机队中拆除这些连接件进行管理。

本指令颁发的部分原因是因服务通告 SB GA8-2017-174 Issue 2 改变了件号为 GA8-570026-035 支柱的强制更换时间,从服役 6000 小时或 3 个日历年变为 9000 小时或 5 个日历年,以先到为准。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CASA AD/GA8/9 Amdt 1 (2018 年 5 月 29 日颁发) 中

第1页共2页

"Requirement" (不包括 2. (a) 和 Note 2) 和 "Compliance"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6 月 0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